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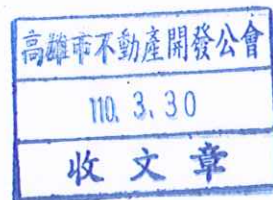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0245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牌照稅」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10年4月份「使用牌照稅」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代理處長 黃惠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使用牌照稅

一、問：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何？

答：今年因應銀行業 110 年 4 月 30 日調整勞動節補假，110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

二、問：民眾若未收到或不慎遺失使用牌照稅稅單時，要如何補發？

答：

(一)向本處及所轄分處、本處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高雄區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櫃台申請補發，如期繳納。

(二)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三)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以車牌號碼+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資料，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台繳納。

三、問：牌照稅可以使用何種方式繳納？

答：現在各種稅款繳納很多元，繳納方式可選擇：

(一)持繳款書就近向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臨櫃繳納。

(二)便利商店繳稅：繳納金額 3 萬元以下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三)長期約定轉帳：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只要填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寄回本處即可。

(四)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

或網際網路繳稅。

(五)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納稅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前，進行轉帳繳稅。

※選擇(四)、(五)者，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線上繳稅。

(六)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下列「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稅。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納稅人利用本人或他人晶片金融卡，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轉帳繳稅。

(八)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查繳稅系統，線上查繳稅款。

(九)行動支付繳稅：

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立即線上繳稅；亦可使用 LINE Pay 掃描繳款書所載之三段式條碼或授權「推播」方式，即可以 LINE Pay Money 完成線上繳稅。

(十)本處所屬 12 分處亦提供臨櫃以實體信用卡及 4Pay(包含「台灣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行動支付工具感應刷卡繳費服務。

四、問：我有一部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答：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先繳清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後，檢附存證信函或報

紙 2 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了。

五、問：逾期未完稅的車輛 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逾期未完稅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六、問：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牌照經車主報停、繳銷或逾期未驗車經逕行註銷牌照者，在尚未辦理復駛或重新領牌照前，使用公共道路或發生交通違規情形如超速、闖紅燈等或被查獲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上，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